#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理師資培育獎學金作業要點

教育部106 年 6 月 19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60070104B 號令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勵成績優秀學生參與師資培育，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並激勵師資培育之大學

（以下簡稱學校）發展師資培育特色，形塑師資培育良師典範，特訂定本要點。二、補助條件：學校最近一次該師資類科之師資培育評鑑結果為「通過」。

三、補助原則：

（一）補助名額：依各該師資類科師資培育評鑑結果為通過之師資生數及各該師資類科前一年教師資格檢定通過率情形，每學年依比率核給名額。

（二）補助基準：

 1.獎學金額度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

2.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上學期為八月至翌年一月，下學期為二月至七月。

（三）補助限制：

1.不得與本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金重複請領。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金，

不在此限。

2.獎學金之受領月份，以經甄選錄取之次月起請領。

四、甄選機制：

（一）學校每學年至少應甄選一次校內師資生，並以達到甄選基準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之學生為優先，其所占名額以各校總核定名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未足額錄取者，得流用於一般生甄選。

（二）甄選項目如下：

1.學業成績表現或筆試，各校得自行訂定基準。

2.面試或適性測驗（例如性向測驗、職涯與人格相關測驗等），各校得自行訂定基準。

|  |
| --- |
| 五、師資生受領獎學金期間，應符合下列規定：（一）每學年至少通過一項（類）教學實務能力檢測。（二）服務學習、勞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三）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六小時。（四）每學期至少參與一次工作坊（例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領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及國民小學師資培用聯盟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五）參與至少一次本部委託國立臺灣師範大學辦理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

**□是否具備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乙份。**

**□是否請領其他教育部核發之獎助學金**

我已閱讀以上條款，願意配合執行相關規定。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